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

和中国特色,要体现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体现教育科研对教育实践的指导作用,要体现教育科研对教育决策的支持作用,要体现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的引领作用。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9.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

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

准、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成果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

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http://tjjysj.istudy.sh.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7:00 起正式开放。

二

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摘要”和“申报汇总表”的填写要求

5.1 申报书：申报书是申报人申报课题的正式文件，也是评审专家评审课题的重要依据。申报书应填写完整、准确、清晰，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课题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申报日期、课题摘要、课题背景、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

5.2 摘要：摘要是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等。

5.3 申报汇总表：申报汇总表是申报人申报课题的汇总表，也是评审专家评审课题的重要依据。

5.3.1 申报汇总表应填写完整、准确、清晰，并加盖公章。申报汇总表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课题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申报日期、课题摘要、课题背景、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

5.4 附件

5.4.1 申报人应提供以下附件：申报书、摘要、申报汇总表、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公章复印件等。

5.4.2 申报人应提供以下附件：申报书、摘要、申报汇总表、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公章复印件等。

5.4.3 申报人应提供以下附件：申报书、摘要、申报汇总表、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公章复印件等。

5.4.4 申报人应提供以下附件：申报书、摘要、申报汇总表、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公章复印件等。

